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聯絡人：盧在行
電話：07-7172930 分機 3662
電子郵件：s9394@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進字第10910065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_109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（1091006562-0-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109學年度「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
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，敬請惠
予公告並鼓勵所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9年8月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12714號函核定
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如下：(三項均要符合)

- (一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
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
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- (二) 取得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
明或其他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，詳如簡章。
- (三) 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(閩南
語文)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為現職之本土
語文(閩南語文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(報名
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)(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
員資格者，免檢具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每班25-50人。(未達25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)

四、報名費用：每人15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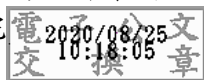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9月18日止寄送相關報名文件。

六、報名方式請參考招生簡章，錄取名單將於9月底於本校進修學院網頁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學員。

七、報名表及簡章可自本校網頁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w3.nknu.edu.tw/zh/>，進修學院<https://c.nknu.edu.tw/ccee/>，若有疑問逕洽本校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國民小學1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校進修學院



校長 吳連賞